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3〕59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规范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东南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规定（暂行）》，经东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六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3年4月4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 提前答辩的规定（暂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结合《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7〕222号）和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论文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强、学位论文质量高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比规定学制提前半年以上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视为提前答辩。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1）申请者品学兼优，在校期间无任何处分记录。

（2）原则上博士研究生最多提前规定学制一年，硕士研究生最多提前规定学制半年。

（3）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学分和必修环节，80%以上课程成绩优良，无补考或重修，中期考核优秀。

（4）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通过至少半年，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通过至少一年。

（5）科研能力强，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成果非常突出，且申请提前答辩时所完成的科研工作具有完整性。科研成果突出的具体标准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

（6）学位论文提前答辩送审成绩均为80分及以上，且至少

一份达到 90 分及以上。

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应遵循如下申请程序：

(1) 申请者应于预期答辩前 3 个月提出提前答辩申请，填写“东南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详细列明申请提前答辩的条件和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2) 指导教师就申请者在校期间整体学习情况、科研工作的完整性、成果突出的表现等方面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审批。

(4) 申请提前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提前答辩学位论文送审。送审成绩满足第三条第 6 款要求的，方可提前举行学位论文答辩；未达到要求的，原则上取消提前答辩资格，须认真完善学位论文工作并重新送审。提前答辩送审不计入论文盲审累计送审次数。

第五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科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时

科研成果突出的认定标准（修订）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由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的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时科研成果突出的认定，培养层次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培养类型包括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培养方式包括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二、认定标准

根据《东南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时的规定（暂行）》（校发[2023]59号）和本学科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情况，由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的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时，**除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和相关类型、层次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的科研成果考核标准外**，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成果非常突出，具体标准如下：

1. 硕士研究生：在 SCIE 源刊以第一作者（含导师或副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累计影响因子达到 10 以上。

2. 博士研究生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 4 篇及以上（中科院一区论文不少于 2 篇）或第一作者发表中科院一区 SCI 论文 3 篇及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导师或副导师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总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30；其中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总影响因子大于 20；导师或副导师一作，学生二作的论文只计一篇。

学术论文需要已被正式收录，申请者需提交论文检索证明。

三、科研成果认定要求

成果界定、期刊认定及成果署名等相关要求与相应层次、类型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的科研成果考核标准中的相关规定一致。

四、其他

如遇标准调整，新提交的提前答辩申请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本标准由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